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其中，公司五名独立董事通过接入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参加及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同意委任姜宗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委员，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委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黄克兴先生、执行董事姜宗祥先生，独立董事盛雷鸣先生、张然女士及宋学宝先生，其中黄克兴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2、同意委任侯秋燕先生为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的授权代表，于竹明先生原任授权代表一职相应予以终止。经此调整，公司两名授权代表为：执行董事侯秋燕，董事会秘书张瑞祥。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该制度全文。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 9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